

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九十四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署長人祥^代、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劉副署長瑞祥^代

紀錄：王亞雯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第九十三次聯繫會議紀錄。

三、第九十三次聯繫會議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第 1140220-01 及 1140220-02 同意解除列管。

四、報告事項：略。

（一）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

（二）登革熱公共環境清理辦理情形

（三）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監測情形

（四）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重要蚊媒傳染病
防治工作報告

（五）高雄都會公園登革熱防治改善計畫

主席提示：

- (一) 登革熱及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均為近 5 年同期最高，且氣溫將逐漸回暖，適合病媒蚊生長，請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 有關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報告所提本(114)年第 8 週於雲林縣北港鎮家戶內調查發現孳生埃及斑蚊幼蟲之積水容器一事，請衛生福利部督導雲林縣政府加強衛教宣導民眾主動清除家戶內孳生源，以及清除容器積水勿傾倒至水溝等正確防治觀念。
- (三) 依高雄市政府報告，中央部會權管場域仍查有陽性病媒蚊孳生源，請各有關部會加強督導權管場域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應於平時加強巡檢。

五、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登革熱緊急防治以熱煙霧機執行空間噴灑，可選用之藥劑項目及稀釋倍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說 明：

- (一) 高雄市政府前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第九十次聯繫會議提案，建請特殊環境用藥標示說明書依施作機具不同而提供不同建議之濃度或藥劑量範圍。會中決議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鼓勵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配合地方政府用藥及機具需求，提出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或變更。惟迄無業者提出申請。
- (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中有關執行化學防治請依環境用藥標示於「建議範圍」調整稀釋濃度一節加以敘明「建議範圍」定義，經疾管署回復暫不予調整。

- (三) 現況核准之特殊環境用藥標示多以「動力式噴霧機」規範「稀釋倍數」，與目前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緊急防治採用「熱煙霧機」執行空間噴灑之現況不符，無法依環境用藥標示之建議稀釋倍數範圍內使用藥劑。爰建請中央提供使用熱煙霧機執行緊急防治空間噴灑可適用之藥劑品項及適用之建議稀釋倍數。

決 議：請環境部邀集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就此議題充分討論尋求共識，以利未來防治工作推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下午 5 時 15 分。